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粮库建设项目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赵海斌

联系电话：3832250

填报日期：2022.5.13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1.国家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规划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发改粮食〔2016〕2178号），要求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围绕优化粮食仓储物流功能，强化精准投入，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系统高效、衔接配套、运行顺畅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提高粮食流通效率。

2.省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要求

2020年，广东省粮食局印发了《南粤粮安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部署了优化粮油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保障体系、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强化粮情检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六大重点任务，其中重点要求解决仓容设施不足等紧迫问题。

3.市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需要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的战略部署和我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要求，保证政府储备粮按质按量足额储备，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根据江门市区（蓬江、江海两区，不含新会区，下同）储备粮库的现状及其2035年市区人口达到160万的城市发展规划，市区粮食仓储设施需要重新规划、整合建设。

(二) 立项及调整立项依据

1.《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106]

2.《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2号

3.《关于江门市保障粮食安全金岭粮库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515号）

（三）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金岭粮库扩建工程项目资金 3500 万元。

2.使用情况:拟向发改申请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待发改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四）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国民经济评价

本工程的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增长，促进了粮食储备及粮食加工产业的发展。

2.社会评价

本项目是江门市粮食储备仓库项目，其社会效益显著。

(1)进一步提高广东省粮食宏观调控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广东省粮食储备的作用，应对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新形势，促进生产和稳定市场。

(2)为本地区的粮食生产、流通做出贡献，并对区域经济建设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粮食安全体系起到积极作用。

(3)项目建设是广东省粮食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对于完善粮食收购、仓储、物流体系，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4)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地区农业、养殖业及饲料加工业的发展，促进城镇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5)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国家宏观调控有机结合起来。带动农民增产增收，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和消费者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保障社会有效供给。

(6)项目的建成使用，可以补充项目单位储备仓容不足，仓储设施落后的问题，提高储粮安全，降低储粮成本。

(7)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物流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无生产废水废渣排放，粮食进出库、通风降温时有噪音和少量粉尘产生，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和除尘措施，可使噪声和粉尘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社会效益显著。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投入。

1.财政资金分配及其支出项目确定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5号文件的要求,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金岭粮库扩建资金安排,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金岭粮库扩建工程项目资金 3500 万元。

2.目标设置及确认

一是确保地方粮食安全是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际粮食形势日趋严峻和充满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政府有责任保证本地粮食的正常供应和人民生活稳定，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时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保障粮食有效供给。根据国务院和省的规定，各级政府要按“产区保持 3 个月销量，销区保持 6 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

二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0 号令）和《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的实施细则》【粤科粮储（2016）210 号】规定，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江门市区现有的粮食仓库，拆迁前要先建设新粮库。

三是保障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 2018 年 11

月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公示的《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至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预测达到700万人，江门市区人口将达到300万人，蓬江、江海两区人口按照推算将达到160万人，届时，蓬江区、江海区人口的粮食年消费量将达到约31万吨，市区地方储备粮规模将达到16万吨。

3.保障措施

(1)工程进度安排: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6个月，建设周期为18个月。建设年限为2020年至2023年。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建安工程招标1.5个月、建安工程施工16个月、设备招标、采购3.5个月、设备安装3个月、设备试运转1个月、验收 0.5个月。

(2)资金筹措:本项目的建设投资23499.88万元，由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二)过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资金 3500 万元

(2)资金支付情况:拟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 万元

(3)支出的规范性:严格按主管局和财政局的用款规定进行支出

2.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管理主要基本程序为：考察调研—项目建议—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工程预算—招标签约—施工前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 结算—资料存档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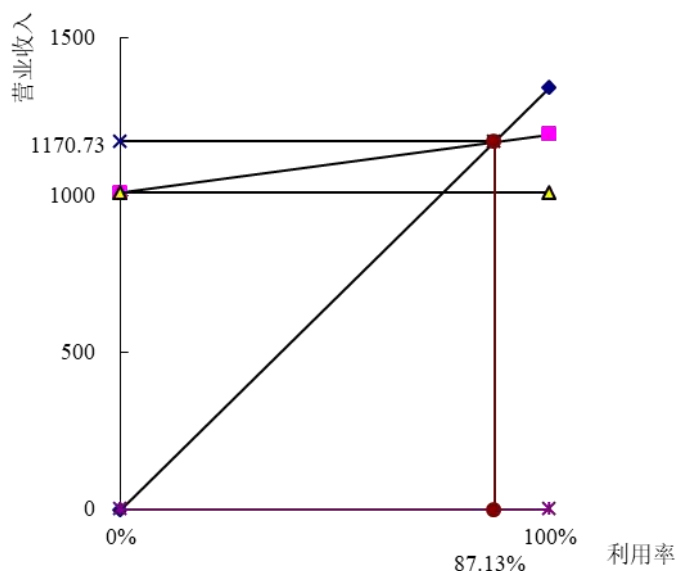
对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详细说明项目产出及实施后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等，要求如下：

（一）产出指标分析。本项目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

$$\text{BEP} = \frac{\text{固定总成本}}{\frac{\text{年营业收入} - \text{可变总成本} - \text{年增值税金及附加}}{\text{年营业收入}}} \times 100\% = 87.13\%$$

项目盈亏平衡点 87.13%，表示项目生产和保管任务到达 87.13% 时，就能保本。

盈亏平衡图如下：



项目达到设计储粮经营年份，年实现利润 167.88 万元，

盈亏平衡点为 87.13%，说明项目在保证粮食储备安全和轮换的正常经营情况下，财政补贴收入扣除成本后还略有节余。

（二）效果指标分析。

本项目是江门市粮食储备仓库项目，其社会效益显著。

1、进一步提高广东省粮食宏观调控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广东省粮食储备的作用，应对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新形势，促进生产和稳定市场。

2、为本地区的粮食生产、流通做出贡献，并对区域经济建设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粮食安全体系起到积极作用。

3、项目建设是广东省粮食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对于完善粮食收购、仓储、物流体系，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4、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地区农业、养殖业及饲料加工业的发展，促进城镇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5、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国家宏观调控有机结合起来。带动农民增产增收，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和消费者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保障社会有效供给。

6、项目的建成使用，可以补充项目单位储备仓容不足，仓储设施落后的问题，提高储粮安全，降低储粮成本。

7、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物流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无生产废水废渣排放，粮食进出库、通风降温时有噪音和少量粉尘

产生，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和除尘措施，可使噪声和粉尘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1.项目实施的主要做法

（1）项目实施的程序依法依规:从项目立项、招投标、签订服务合同等流程都严格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建设依据实施。

（2）按市政府要求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控制项目的建设费用，把控项目的投资效果。

（3）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处理在项目征地、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等。

（4）项目实行代建制，委托具备建设经验的专业公司进行项目代建。

2.项目实施的成效和经验

（1）可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

（2）确保投资经济的合理性。

（3）委托代建可加快建设进度，减少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失误。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排洪渠施工范围周边存在燃气管道、高压电缆及电井、混凝土道路、雨水井、消防给水管、厂区位置与排洪渠重叠等，影响排洪渠正常施工。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到现场调研召开现场会议，尽快处理上述存在问题。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1.群众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和当年度指标值都为 85%。

2.项目自评得分：94 分。